

拾叁、環境保護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會期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 件次、操作許可 45 件次、許可變更 4 件次、異動 43 件次、換證 117 件次、展延 27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5 件次、操作許可證 11 件次、許可變更 6 件次、異動 19 件次、換證 128 件次、展延 34 件次。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等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本會期本市轄區焚化爐、燒結爐、電弧爐等戴奧辛稽查檢測排放煙囪 11 根次。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49 場次，完成 41 場次煙道檢測；另已對 60 家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
4.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採以周界檢測。
5. 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府環保局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共完成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10 根次，並已召開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技術轉移乙場次。
6. 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本會期已完成 300 人日之巡查作業，執行 40 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18 家工廠煙道臭味檢測，其中有 20 家未符合標準，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完成規劃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7. 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行業外，並增加對 PU 合成皮業、塑膠（包括膠帶）業、建物外牆塗裝、PCB 業、凹版印刷業、凸版

印刷業、汽車表面塗裝業、機車表面塗裝業、光碟業等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以及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共計完成 11 家工廠巡查，6,420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52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以及 192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96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9 月 20 日召開廢土不落地宣導說明會，針對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
- (2)針對有污染公用路面未能立即改善之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立即清洗作業，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執行 395 處，經由本項作業而告發之案件 39 件。
- (3)針對污染性工地進行 10 場次 TSP 稽查檢測工作，及針對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0 個樣品，96 年下半年抽測結果，共 1 個樣品超出法規標準，已依法予以告發，並持續追蹤工地是否有造成污染之虞。

2.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針對高雄市區依髒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由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6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12,367.27 公里、掃街作業共計 11,408.1 公里；道路認養統計資料 9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洗街 1,152.2 公里、掃街 136.65 公里；營建工地統計資料 7~12 月底洗街 3,695.54 公里、掃街 3,847.38 公里；道路普查 600 條總計 945.88 公里、TSP 削減量 581.82 公噸、PM10 削減量 109.61 公噸。

3. 裸露地綠化既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

- (1)列管高雄市境內公私有裸露地 122 處，總面積 183.08 公頃，掌握裸露面積達 29.22 公頃，巡查次數計 236 場次，推估全市全年裸露地 TSP 排放量約為 64.81 公噸。
- (2)執行一般性露天燃燒巡查 245 件，巡查燃燒總面積為 928.54 平方公尺，燃燒體積為 82.5 方公尺。巡查時撲滅燃燒共 23 處。中元普渡期間加強紙錢燃燒巡查，共拍照紀錄露天燃燒紙錢行為 172 件，

並主動向燃燒紙錢行為者進行勸導作業，請其配合推行之不燒金、以功代金及紙錢集中燃燒活動。

(3)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73 處考核，並選出後勁國小等 10 處優良養護單位頒獎表揚。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 105,752 輛次，已改善完成 68,855 輛次。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 2,086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 281 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 1,063 件，檢驗不合格數 46 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四)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本市空氣品質逐年在改善中，96 年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為 98 站日數，不良比率為 6.71%，較 95 年（106 不良站日數，不良比率 7.34%）、94 年（144 不良站日數，不良比率 9.7%）逐年改善。

(五)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 E 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持續 5 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6 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加入了本市 50 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大樓，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賡續擴大為高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96 年下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77.55 公噸，可減少總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等氣體產生。

2.餐飲業油煙管制

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完成四大類別（提供營養午餐學校、夜市、被陳情餐飲業及餐飲街）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

(六)配合世界運動會推廣高雄市攀岩運動風氣

配合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與高雄市立壽山國中共同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攀岩運動推廣活動」，提升攀岩運動參與人口，使高雄市民對於攀

岩運動更加瞭解與喜愛。

(七)提升稽巡查成效

1. 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氣品質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並以 E-mail 通報各公私場所專責人員，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下半年度共通知 7 次，工廠並於 12 小時內回覆本局。
2. 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6 月份起推動“5+1 天”假日聯合稽查，兵分 10 組針對港區、工業區、營建工地、露天燃燒加強稽查及對於 VOC、TSP 進行檢測 96 年度下半年 7 月 21 日、10 月 13 日舉辦。

(八)辦理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

1. 96 年 7 至 12 月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本會期共收繳 1,992 件，收繳金額 22,717,832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6 年 7 至 12 月撥入款共 84,211,546 元。
3. 96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屆本市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九)噪音管制

1. 本府環保局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會期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 36 里共 19 件申請書，本府環保局完成初審後，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二、防治水污染、管理飲用水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前鎮河巡守工作

，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412 家，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20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11 家。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94 家，未納管工廠 17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4.5%；將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三)於 9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水污染防治相關新頒法令說明會，96 年 5 月辦理 9 場、6 月辦理 6 場共 15 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換發諮詢說明會。加強宣導各項許可作業申請說明及新訂法規規定，請列管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四)96 年 8 月 9 日配合水質監測活動辦理 200 年第 5 屆水質監測日活動領隊培訓研習營，計約 80 人參加。

(五)飲用水管理

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6 年 7 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311 件（4,6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本府環保局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3 次委員會議，完成 26 件次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 7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本府環保局執行「辦理高雄市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高雄硫酸銹（股）公司等場址及週邊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計畫」，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完成 95 個土壤樣品及 5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3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 6 小時技術轉移課程。

(三)本府環保局執行「高雄市 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完成 85 個土壤樣品及 6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並設置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完成 24 小時技術轉移課程等。

(四)本府環保局執行「高雄市 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完成 30 個土壤樣品、42 口次地下水監測

井保養維護工作及 2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1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 (五)本府環保局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公告台灣中油高雄廠工廠區 3 筆地號 (758-1、758-5、758-6 地號)、原興亞鋼鐵公司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9 地號土地) 2 處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公告前鎮區興邦段 62-5 地號土地 (台開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址 2 處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另公告原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前鎮分廠廠區、原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場址、山隆高雄加油站場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址、中油高雄廠工廠區東門區域 (後勁段月眉小段 738 等 29 筆地號) 5 處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目前本府已公告 36 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5 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其中中油高雄廠 P-37 油槽區、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中油苓雅寮儲運所 (特貿二南) 3 個場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共計列管 37 個污染場址，本府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19 (件)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269 (件) 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2,141 件。
- (二)96 年 9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以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運作申請收費標準、運作相關規定，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令，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為從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建制各機關權責，特依災害防救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於 96 年 7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四)96 年 12 月 10、11 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演講。
- (五)96 年 9 月 21 日假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絃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觀摩、參演人數：86 人。
- (六)96 年 12 月 4 日假高雄港 21 號碼頭舉辦「96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

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三九化兵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碼頭儲運站、宜昇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油倉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等 20 個單位；參演人數：177 人；觀摩人數：383 人。

- (七)96 年 9 月 13 日辦理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班」，參加人員包括本市毒災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有效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戰力。
- (八)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1 家。
- (九)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查獲 5 件劣質環境用藥（函文移請原製造廠商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其餘均符合規定；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普查 559 件。
- (十)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 290 次，查獲 1 件非法廣告案件，已依法告發。
- (十一)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為加強宣導正確環境衛生及用藥觀念，特別選定「聰明用藥、毒不上手」、「百毒不侵法寶」及「清淨家園、防治登革熱」三大主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於本市高雄工商展覽中心辦理「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宣導展示活動」。

五、加強環境潔維護

(一)市容環境維護

1. 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2,886,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000 平方公尺。
2. 自 96 年起本市安全島暨綠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撥予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在未相對移撥編制、人力機具設備之情況下，為減緩人力不足之壓力，本市重點商圈、觀光、風景區及車站等人潮聚集區域之道路暨愛河河面清潔維護工作，自 96 年 4 月 26 日至 97 年 4 月 25 日委外辦理。

3. 96 年度追加預算 7,000 萬元辦理「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以公法救助關係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20 人，分派各區清潔隊從事道路、安全島清潔維護、路旁水溝疏通、違規小廣告拆除暨防制登革熱相關工作，契約期間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
4. 每週垃圾清運 6 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6 年度增購 12m³（或以上）壓縮車 9 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6 年 7~12 月全市合計清運約 167,666.4 公噸。

(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9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土病例總計 119 例，分別為三民西區 45 例、三民東區 29 例、前鎮區 14 例、前金區 8 例、左營區 6 例、鼓山區 5 例、楠梓區 6 例、苓雅區 5 例、新興區 1 例；同時對登革熱病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2. 辦理本市各轄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3. 96 年下半年計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6,837 件；孳生源投藥處 1,622 處；空地清理 1,830 處；清除容器個數 353,325 個；清除廢輪胎 6,970 條；出動人力 16,090 人。

(三)環境蟲鼠防治及戶外環境消毒作業

1. 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喚起市民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為重點目標，並彙整各區之執行績效備查。
2. 戶外環境消毒作業：96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四)溝渠疏通

96 年 7 至 12 月疏通長度約 1,105,826 公尺，疏通污泥重量約 11,936 公噸。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1. 聯合督導檢查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383 座，每月抽查 1 至 2 次，抽查結果將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

2. 平日檢查

為因應 2009 世運在高雄，本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 96 年 4 月

- 份起由本府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逐月提報市政會議，並即時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3. 96 年本市列管公廁經評比產生優良公廁各組前三名，於 9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由市長頒發獎金暨獎盃，以資鼓勵。
 4. 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公廁 22 座，均派有專人清潔維護；並持續協調使用者自行清潔維護。
 5. 機械拖車式流動廁所三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

六、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績效：96 年 7 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110,101 公噸，資源回收率 37.15%；廚餘回收量 18,319 公噸，廚餘回收率 9.84%。
- (二) 回收之廚餘採標售養豬（熟廚餘）及堆肥（生廚餘）方式，另全市回收堆肥廚餘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開始宣導，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宣導期間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強力播放，另製作紅布條及錄音帶由垃圾車隨車宣導，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跳蚤市場舉行大型宣導活動。
- (三) 研擬規劃每週增加資源回收天數之可行性，惟須爭取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資源回收車作為配套措施。
- (四) 提供「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上網查詢服務」，民眾自行上網查詢愛車有無被誤判定為廢棄車輛拖吊，可以即時領回，減少廢棄車誤毀案件。96 年 7-12 計移置汽車約 371 輛、機車 1,318 輛。
- (五) 96 年 4 月起，每月最後一週週六辦理跳蚤市場活動，本年計辦理 9 場次，每場次均提供 150 個攤位給市民互作交流，市民可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帶至活動現場，增加資源重複再利用，以免浪費。
- (六) 為改善社會治安，杜絕民生竊盜，落實回收業者買賣登記，避免回收業者成為銷贓管道。本府列管回收商 165 家、已完成設簿登記回收商 167 家、設置監視器回收商 80 家；96 年 7 至 12 月派員查核本市轄區回收商數 466 家次。
- (七) 持續積極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形象改造，以維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 (八)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率先推動「限用紙杯」政策，規定在會議時不得提供紙杯，應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杯具；本府為配合本政策，業請各區清潔隊不得再請購包裝飲用水，以落實減量政策。
- (九) 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已於 96 年 12 月底完工，完工後每日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另可妥善處理「家具再生」，俾利達

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

- (十)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分選廠」，將資源垃圾分類變賣，增加市庫收入，97年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120公噸。

七、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96年7月至12月共進場48,000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33.6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3. 完成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水肥處理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6年7至12月共處理水肥27,500公噸。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6年7月至12月總計處理溝泥5,000公噸。

- (三)第三座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6年7月至12月期間，共處理沼氣計700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1,200萬度，約減少6.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6年7月至12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19,320公噸。
3. 辦理大林蒲掩埋場用地堆置之爐石中鋼渣回收作業。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6年7至12月列管公告對象計842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5,106次。
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

，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6年7月至12月計查核399件。

5. 96年7月12日舉辦2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六) 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

1.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推動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計畫，本市除自91年開始與高雄縣政府協議訂定家戶垃圾相互支援處理機制外，96年起對於因焚化爐歲修或尚未啓用或不能興建之縣市（如台中市、雲林縣、澎湖縣等），全力協助代處理其轄區內之家戶垃圾。
2. 中區資源回收廠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協助處理台中市轉運垃圾8,674公噸，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4,043公噸。
3. 南區資源回收廠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大寮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跨區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8,276公噸、高雄縣大寮鄉家戶垃圾6,130公噸，合計14,406公噸。另97年度將規劃協助處理雲林縣斗六市及澎湖縣等外縣市垃圾。

八、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一) 因應全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本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之實際減量措施，主要包括西青埔衛生掩埋場回收甲烷沼氣回收發電設施、區域能源整合共用廢熱蒸氣，減少燃料使用、水淬高爐石取代水泥量及增加植栽等，未來將新增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使用大眾捷運系統、推廣使用生質柴油、輔導「數位內容」產業、針對大型污染源推行清潔生產技術、推動本市公務車輛使用「油氣雙燃料」或「油電混合車」清淨燃料及宣導民眾減少耗能產品等工作。
- (二) 自95年12月加入「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本府持續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並於96年12月8日至14日組派代表團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13屆締約國大會。(COP13)
- (三) 96年度空污基金下編列經費進行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調查及管理因應相關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
- (四) 96年度展開對各局處自身辦公及所管轄公共設施使用所致排放量的調查，調查作業於5月份函請各局處協助填報資料，共對30個局處、11個區公所、各局處相關附屬單位、市立學校、市立醫院等517個單位進行調查。據統計可見因電力使用所致之CO₂排放量約在16.6萬~17.5萬公

噸／年，約佔高雄市總住商部門排放量之 2.3%。經由本年度之初次調查，將可提供各單位對自身活動所致排放量的了解，並作為未來力行節約能源之依據。

- (五)96 年 8 月 23 日暨 9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2 次會議，研議本市 49 項永續發展指標、133 項行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等 8 項報告案，以執行、監測、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趨勢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九、環境污染稽查

-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4,601 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71 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 170 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 34 件，查無污染事實 64 件，查無地址 3 件。
- (二)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20,116 件、告發 3,893 件，收繳 1,964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92 萬 4860 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1,581 件次，處分 98 件次，收繳 82 件（不含車輛部分；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566 萬 4785 元；稽查噪音案件 1,271 件次，處分 11 件次，收繳 13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8 萬 4000 元；稽查水污染案件 1,112 件次，處分 10 件，收繳 10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127 萬 3000 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394 件（金額：845 萬 3439 元）。
- (三)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5,860 條、繫掛看板 338,577 面、張貼廣告 447,550 張、噴漆廣告 885 處、散置傳單 87,093 張、其他廣告物 3,756 件，動員人力 10,978 人次，告發 2,137 件。

十、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6 年 7 至 12 月計檢測 10 支煙囪 40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週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本府環保局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6 年 7 至 12 月計檢測 540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其中屬一般環境品質監測站，96 年 7 至 12 月懸浮微粒 (PM10) 合格率為 68.45%、臭氣合格率為 90.07%，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楠梓區、三民區及左營區等 6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懸浮微粒少部份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13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6 年 7 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0.38%。
2.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6 年 7 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三)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0 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水質，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127 個水樣 1,318 項次，愛河檢測 40 個水樣、前鎮河 12 個水樣、後勁溪 30 個水樣、鹽水港溪 30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為 72.2%、前鎮河合格率為 33.3%、後勁溪合格率為 43.3%、鹽水港溪合格率為 27.8%。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 50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6,972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

等，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96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四)事業廢棄物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24 項次。

(五)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 148 項次，全部合格。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為 96.19 %。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

監測本市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00 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十一、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

(一)垃圾進廠量共計 142,636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116,720 公噸。發電實功率共計 36,647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24,034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3,349 萬元。

(二)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成 564 件，維修單完工達成率 91%。

(三)連續自動監測(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9%。

(四)96 年 10 月 1 日戴奧辛檢測分析結果 0.026ng-TEQ/Nm^3 ，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3 。

(五)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六)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0 梯次團體到廠參觀；另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0,367 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十二、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

(一)垃圾進廠量為 190,93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7,779 公噸（佔 35.5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3,153 公噸（佔 64.50%）。發電量為 71,952 千度，售電量為 51,971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7,384 萬元。

(二)底渣清運量為 25,8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97%，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6.3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

量為 7,47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3%，衍生物清運量為 10,2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5%。

(三)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3 件，維修完工件數 812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88%。

(四)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研習班，共辦理 2 期 9 班（含志工專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12 人。游泳池泳客計 78,79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等 21 個機關團體共 2,177 人。